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2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嘉泓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世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627號）

（一）緣債務人向聲請人申請租用遠傳國內乙太專線服務，代表帳號：000000000，合計積欠電信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00元及違約金0元，共計100000元整。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（二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錢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

- 01 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寄發支付命  
02 令，俾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  
03 釋明文件：欠費明細、服務申請書影本